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3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許沛帆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開始更生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900元，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20日給付，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424,800元，清償成數為37.95%，經本院審酌

01 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一)債務人原有西元2010年出廠，車牌0000-00之車輛，陳
03 報已撞毀而無清算價值，另查債務人名下南山人壽之保
04 單均已停效且無保單解約金，國泰人壽保單之要保人非
05 債務人，又債務人之財產資料無其他財產，而本件更生
06 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24,8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
07 權受償總額，未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08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有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最近兩年度
09 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
10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回函及車輛動產抵押權人裕
11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陳報預估抵押品受償不足額列入
12 債權表等附卷可稽。又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7日聲請
13 更生前置調解，調解不成立轉更生程序，故聲請更生之
14 前二年即為110年3月至112年2月，依債務人110、11
15 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總和各
16 為644,884元、596,493元、0元，故債務人前兩年可處
17 分所得之總額，扣除其與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最低生
18 活必要支出已低於債務人總清償金額，則無擔保及無優
19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是債務人所提方案尚
20 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4款不得認可
21 之情形。

22 (二)債務人陳報現為領現金之工地臨時工，願以本院112年
23 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審認之每月工作所得40,114元
24 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已具清償之誠意，故更
25 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應以40,114元列計。

26 (三)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為34,15
27 2元，亦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裁定採認。其
28 中陳報與配偶共同扶養二名102年、108年出生之未成年
29 子女扶養費支出共計17,076元，陳報之扶養費尚無浮報
30 過多之虞，故准予列計且無分階段還款之必要。另其列
31 報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76元，已低於於行政院內政

01 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02 費之1.2倍，已屬節省開支之人。是債務人已擲節開
03 支，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幾近全數用以
04 清償債務，足證其確有清償之誠意。

05 三、又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之盡力清償，於債
06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07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
08 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既
09 債務人已提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金額424,800元已高於上開
10 視為盡力清償標準【計算式： $(40114 \times 00 - 00000 \times 72) \times$
11 $0.8 = 3434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其立法意旨已指
12 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
13 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
14 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再債務
15 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16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
17 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
18 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